

江门市 2022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和《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等要求，现发布江门市 2022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环境统计，2022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357.85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 339.76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1.48 万吨），处置量 18.65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0.8 万吨），贮存 1.72 万吨。主要的类型为粉煤灰、炉渣、其他废物、脱硫石膏、污泥等。

表 1 主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指 标	粉煤灰	炉渣	其他废物	脱硫石膏	污泥	合计
产生量（万吨）	190.6	61.95	35.7	43.52	24.25	356.02
占总量比例（%）	53.3	17.3	10.0	12.2	6.8	99.5

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前 5 位的企业见表 2，其产生量合计 285.56 万吨，占全市总量 79.8%。

表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前五位企业情况

产生单位名称	产生量（万吨）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24.45
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	31.73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12.2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10.89
广东百强陶瓷有限公司	6.29
合计（占比）	285.56（79.8%）

二、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2022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申报产生量36.61万吨，其中自行利用处置3.63万吨，委外利用处置33.06万吨，贮存2.44万吨。

主要类型为含铜废物（HW22）、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含镍废物（HW46）、其他废物（HW49）等，以上5种危险废物产生量占总量81.6%。印刷电路板、表面处理、固体废物焚烧等是产生危险废物的主要行业。

表3 主要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万吨）
含铜废物	HW22	15.13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6.22
废酸	HW34	4.21
含镍废物	HW46	2.17

其他废物	HW49	2.16
合计（占比）		29.89（81.6%）

申报产生量前5位的企业见表4，其产生量合计占全市产生总量29.4%。

表4 工业危险废物申报产生量前五位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产生量（万吨）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84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2.11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1.49
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1.47
合计（占比）	10.76（29.4%）

三、医疗废物

2022年，全市唯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共收运本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废物7403.15吨，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理。

四、生活垃圾

2022年，全市生活垃圾清运量187.43万吨(含厨余垃圾8.11万吨，不包含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理量187.43万吨，无害化处理率100%。其中填埋量153.28万吨，占比81.78%；焚烧量26.04万吨，占比13.89%，厨余垃圾处理量8.11万吨，占

比 4.33%。

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2022 年，全市投入运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76 座，污泥申报产生量 9.44 万吨，无害化处理量 9.44 万吨。全市投入使用的集中处理设施 15 座，设计处理能力 53.7 万吨/年。

表 5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申报产生量前五位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产生量（万吨）
江门公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1.84
江门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鹤山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0.9
江门公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棠下生活污水处理厂）	0.69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海生活污水处理厂）	0.62
台山市珠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0.61
合计	4.66

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处置设施基本情况

到 2022 年底，全市共有 19 家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见附件），核准总经营规模 90.43 万吨/年+25 万只废包装桶/年，核准经营类别涵盖《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30 个大类，包括：医疗废物（HW01）、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汞废物 (HW29)、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含镍废物 (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

表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处置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持证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核准经营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 (吨/年)	经营方式
1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440705190925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	30000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440705201116	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废催化剂	10000	收集、贮存、处置(等离子体)
		4407052207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其他废物、含汞废	134000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理)

序号	持证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核准经营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 (吨/年)	经营方式
			物、含铅废物		
2	江门新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40705220704	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其他废物	205000	收集、贮存、利用
3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440785221212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其他废物	94450	水泥窑协同处置
4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含镍废物，其它废物	199500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5	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40783190514	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	60000	收集、贮存、利用
6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704160518	有机树脂类废物和其他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催化剂	9748	收集、贮存、利用
7	江门市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705170424	其他废物	1850	收集、贮存、利用
8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440703161025	医疗废物	5840	收集、贮存、处置
9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784191230	废酸	48778	收集、贮存、利用
10	广东长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784200907	表面处理废物，废酸	28000	收集、贮存、利用
11	广东道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784201015	其他废物	19646.19	收集、贮存、利用
12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40705210121	含镍废物	5000	收集、贮存、利用

序号	持证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核准经营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 (吨/年)	经营方式
13	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	440703180621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5000	收集
14	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	440703190505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5000	收集
15	台山市宏茂环保有限公司	440781181225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10000	收集
16	江门市天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783200305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3500	收集
17	江门市富荣环保有限公司	440704190614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4000	收集
18	江门市嘉盛环保有限公司	440704190820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5000	收集
19	江门市鑫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0704190919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20000	收集

七、附属其他内容

1. 信息发布城市：江门市
2. 信息发布机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3. 信息发布周期：每年一次
4. 信息来源：环境统计系统，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